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681006591
报告名称: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 (2022) 第 110A006075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0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09 日
签字人员:	韩瑞红 (140100010022), 刘淑云 (11000168006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6075 号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同德化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同德化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同德化工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同德化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同德化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德化工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1月2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9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4.28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28.00万元，扣除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720.00万元，再扣除后续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115.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592.6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73号《验证报告》验证；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8489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进行鉴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141.5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475.0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7,451.1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3.89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公司年产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11,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2021年直接投入25.9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此募投项目1,154.28万元。

(2)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2021年直接投入26.6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此募投项目711.90万元。

(3)调整债务结构：该项目2021年未发生投入金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此募投项目4,328.00万元，已投资完毕。

(4)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年产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11,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3,871.6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之后又发生该项目设备质保金支出25.95万元，实际将节余募集资金共3,845.7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6,194.1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845.72万元，募集资金共计累计投入10,039.9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552.78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平安银行太原分行	15023888888860	专用存款账户	318.12
中国建设银行河曲县支行	14050168740809111111	专用存款账户	0.16
中国建设银行河曲县支行	14001687408050508749	专用存款账户	--
中国工商银行忻州市支行	0512043829200078653	专用存款账户	3,273.97
<b>合 计</b>			<b>3,592.25</b>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9.70万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15.75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23万元（其中2021年度手续费0.17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附表 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92.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11,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000.00	1,154.28	25.95	1,154.28	100.00%	12000胶状乳化炸药: 2020年9月 11000粉状乳化炸药: 2020年5月	净利润为882.90万元, 净利率为8.66%	否	否			
2、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5,100.00	4,264.68	26.67	711.90	16.69%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否			
3、调整债务结构	否	4,328.00	4,328.00	--	4,328.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428.00	9,746.96	52.62	6,194.18								
合计	--	14,428.00	9,746.96	52.62	6,194.1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11,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所涉生产线产品市场受疫情影响和忻州市矿山安全停产整顿影响，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940.7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3,592.25万元，原因如下： （1）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年产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11,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3,871.6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之后又发生该项目设备质保金支出25.95万元，实际将结余募集资金共3,845.7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1,154.28万元。 （2）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目前还在进行中，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姓名 Full name 韩瑞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3-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47003070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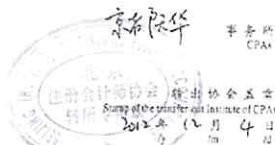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韩瑞红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2016年 合格



2017年 合格



2014



2015

年 月 日



姓名 刘淑云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2-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4273074022115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能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6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天华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6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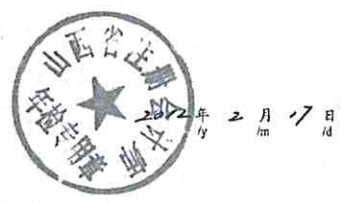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天华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姓名: 刘淑云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2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慧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别 律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